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南宁振宁工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停产，公司与南宁统一香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资产租赁，南宁振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物业费上涨，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停产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借款未到期等。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少于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张雄斌                            孙卫东

许春明                            梁戈夫

2017 年 2 月 28 日